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

公司拟向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用办公家具等，2024 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

2、销售商品

公司拟向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办公家具等，2024 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3、租赁资产

公司拟向新疆吉瑞祥千隆商贸有限公司租入生产场地，租期三年，每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拟向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入办公场所，租期三年，每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吉伟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吉伟成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吉瑞祥工业园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吉瑞祥工业园

注册资本：52,000,000.00

主营业务：家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王兵

控股股东：吉锐

实际控制人：吉锐

关联关系：吉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吉伟成为堂叔侄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吉瑞祥千隆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30号21区6丘5栋W号201室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30号21区6丘5栋W号201室

注册资本：13,001,000.00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机电产品、劳保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及耗材、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兵

控股股东：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吉锐

关联关系：吉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吉伟成为堂叔侄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 30 号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 30 号

注册资本：105,000,000.00

主营业务：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礼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皮革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酒店设备、汽车的销售；房屋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吉鹏

控股股东：唐桂香

实际控制人：唐桂香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吉伟成持有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份，唐桂香与吉锐系母子关系。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被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依据文号：（2008）昌证字第 2872 号；案件所涉金额：41,948,528.00 元。

上述失信情况暂未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但为减少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按季支付租金，公司向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场地系办公场地，易于搬迁，即使存在无法租赁的风险，公司能够在短期内寻找到合适的场地进行办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办公家具，2024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拟向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用办公家具，2024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700万元；公司拟向新疆吉瑞祥千隆商贸有限公司租入生产场地，租期三年，每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拟向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入办公场所，租期三年，每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的最终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经核查，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执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向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存在公司不能收回货款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与其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一定比例的预付资金及保证金，并严格把控销售的履约情况，若有不按期履约付款的情况发生，公司将采取措施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失信的情况。目前该失信情

况暂未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但为减少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按季支付租金，公司向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场地系办公场地，易于搬迁，即使存在无法租赁的风险，公司能够在短期内寻找到合适的场地进行办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